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放弃对国机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下属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定价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议案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

险；公司已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旭红、辛修明、马超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